

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
件

（2024 年版）

使用说明

一、为加强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根据《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 年版），结合达州实际，达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四川省（达州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 年版）（以下简称《普通公路标准文件》）。

二、《普通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21 年 2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 20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9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结合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普通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招标的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07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

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若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可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规定，编写了综合评估法一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已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标人在线编制招标文件。

十一、各使用单位对《普通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①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① “招标项目名称”由“（项目名称）”、“（招标类别）”、“标段”三项组成。“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诸如“TJ1~TJ5 标段”。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卷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1.招标条件	1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8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8
6.评标办法	19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8.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9
9.联系方式	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4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4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4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52
1. 总则	55
1.1 项目概况	5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5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5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5
1.5 费用承担	57
1.6 保密	57
1.7 语言文字	57
1.8 计量单位	57
1.9 踏勘现场	58
1.10 投标预备会	58
1.11 分包	58
1.12 响应和偏差	58
2. 招标文件	5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6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60
3. 投标文件	6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0
3.2 投标报价	61
3.3 投标有效期	62
3.4 投标保证金	62

3.5 资格审查资料	63
3.6 备选投标方案	6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4
4. 投标	6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6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6
5. 开标	6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6
5.2 开标程序	66
5.3 开标补救措施	67
5.4 开标异议	67
6. 评标	68
6.1 评标委员会	68
6.2 评标原则	68
6.3 评标	68
7. 合同授予	6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69
7.2 评标结果异议	6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69
7.4 定标	69
7.5 中标通知	70
7.6 中标结果公告	70
7.7 履约保证金	70
7.8 签订合同	70
7.9 合同内容公告	71
8. 纪律和监督	7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2
8.5 投诉	7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7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2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73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75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7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77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78
附件六 确认通知	79
附件七 异议书	80
附件八 投诉书	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82
评标办法前附表	83

评标办法（正文）	107
1. 评标方法	107
2. 评审标准	107
2.1 初步评审标准	10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07
3. 评标程序	108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08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10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10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0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10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0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11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111
3.9 评标结果	1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4
1. 一般约定	116
1.1 词语定义	116
1.3 适用法律	11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6
1.5 合同协议书	11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7
1.8 转让和分包	118
1.12 委托人要求	118
2. 委托人义务	118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18
2.3 提供设备、设施	118
3. 委托人管理	118
3.3 决定或答复	118
4. 监理人义务	118
4.2 履约保证金	122
4.4 总监理工程师	12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123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124
4.9 党建工作要求	124
5. 监理要求	124
5.1 监理范围	124

5.3 监理内容	125
5.5 监理服务形式	125
5.6 监理服务目标	126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12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27
6.1 开始监理	127
6.2 监理周期延误	127
6.3 完成监理	12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27
7.1 监理责任主体	127
7.2 监理责任保险	129
8. 合同变更	130
8.1 变更情形	130
8.2 合理化建议	13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0
9.1 合同价格	130
9.2 预付款	131
9.3 中期支付	131
9.5 暂列金额	132
9.7 专项暂估价	132
11. 违约	132
11.1 监理人违约	132
11.2 委托人违约	135
12. 争议的解决	136
13. 后续管理办法	13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38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40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 ☐ (含监理试验室) 人员最低要求	143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44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145
第 二 卷	1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152
第 三 卷	1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一、投标函	15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9
授权委托书	15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2
四、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16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8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9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84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186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94
六、技术建议书	199
七、其他资料（如有）	200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03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20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¹招标

招标文件



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8 月



¹“招标项目名称”由“（项目名称）”、“（招标类别）”、“标段”三项组成。“招标项目名称”中的“标段”有多个时，标题中的标段可编辑归纳为标段 1、标段 2、……标段 n。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已由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万发改行审【2017】48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达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达市交函【2024】306、307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出资比例为^①100%，招标人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监理标段^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1.1 建设地点：万源市河口镇、大沙乡、中坪。

2.1.2 建设规模：大沙至中坪段总长 10.659KM。路线起点顺接前段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的 145M 旧路改造段终点即大沙乡（K59+500），终点顺接万源市黑宝山西线旅游公路建设工程（一期）二标段终点 K10+519.724（即万源市中坪何家场 K70+158.730）；河口至大沙段路线起于河口镇渐滩河、墩子河汇合处下游 1.4 公里（顺接设计一标段），路线顺原路跨渐滩河（甩掉长 1.1 公里“几字型”线路后）继续原路北上，在墩子河大桥下游 80 米跨墩子河后接上原路，顺原路前行经宋家坪、甜竹院、犁耕咀、海螺滩，止于大沙魏家公路分叉处附近，路线总长 10.713228KM（短链 376.772M）；新桥河村支线起于渐滩河大桥河口岸桥头，止于新桥河村，通往达州方向，路线总长 0.559 公里。（支线全线按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7.5 米进行施工图设计）

^① 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

^②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JL1~JL5”。

2.2 技术标准：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限速 30KM/h，场镇段限速 20KM/h），路基宽度 8.5 米，桥面净宽 7.5-9.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采用大、中桥 1/100、涵洞 1/5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采用 0.05g。其余指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①

起讫桩号：/范围内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的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本公告附表一^②。

2.3.3 机构设置

☒监理标段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③；

/。

2.3.4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标段：施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24 个月，试运行期/个月^④，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⑤。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① 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勾选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②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③ 多个标段监理机构设置情形相同的，应归类表示。

^④ 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的，应明示“试运行期”期限。

^⑤ 多个标段监理服务期限相同的，应归类表示。

3.2 本次招标：☒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①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②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至（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④：（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时，集中地点：。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时，召开地点：。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②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③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①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 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 近年

^①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①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万源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河街 73 号

电 话：0818-8623452

传 真：/

邮政编码：/

行政监督部门：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四川省万源市河西农场大厦 2 楼

电 话：0818-8622517

^①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传 真： /

邮政编码： /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万源市东关路春坪巷 28 号

邮政编码：63635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18-8582999

传 真： /

☒ 招标代理机构：^①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 邮政编码：610000

☐ 联系人：张女士

☐ 电 话：028-87014511

☐ 传 真：

^①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

附表一^①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 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划分、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标段工期表

监理 标段	☒ 对应监 理 试验室 标段	对应施工标 段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施工标段 工期
监理 标段	监理试验 室标段	(河口至大沙 段)施工一标 段	K48+280-K51+00 0	全长 2.72 公里（新桥河 支线 0.559 公里）	24 个月
		(河口至大沙 段)施工二标 段	K51+000-K55+00 0	全长 4 公里	24 个月
		(河口至大沙 段)施工三标 段	K55+000-K59+37 0	全长 4.37 公里	24 个月
		（大沙至中坪 段）施工四标 段	K59+500-K64+50 0	全长 5 公里	24 个月
		（大沙至中坪 段）施工五标 段	K64+500-K68+00 0	全长 3.5 公里	24 个月
		（大沙至中坪 段）施工六标 段	K68+000-K70+15 8.73	全长 2.1587 公里	24 个月

注：1.各标段的起讫桩号根据批复施工图可能会发生调整，具体桩号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2.。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本表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48+280~K59+370）（河口至大沙段）和 S101 线达州市万源市鹰背乡（平昌界）至康乐乡（川陕界）升级改造工程（K59+500~K70+159）（大沙至中坪段）施工监理（招标类别）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监理服务期限：同招标公告；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①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优良 ☐ 合格

^①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① ：合格 ☐ 其他 ^② ：
1.3.4	安全目标 ^③	无人员死亡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④ ： ☐ 见附录 5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监理标段，不接受 ☐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⑤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

^① 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的情形。

^② 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出过高的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⑤ 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 12.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①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或修改（如有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与异议”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2. 2 项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 5. 2 项要求的书面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
3.2.3	报价方式 ^②	☒ 总价 ☐ 其他：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③ 标段号： 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 301.46 万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 301.46 万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万元，其中： ①暂估价： 万元； ②暂列金额： 万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施工监理服务总费用);2、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的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④ ：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②指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③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图框内，图框中为总价方式的最高投标限价示例，招标人根据不同的报价方式，对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该图框内进行修改。

^④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理标段 4 万元； 标段万元； 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其中：信用等级 AA 级的投标企业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小写），元（大写）。信用等级信息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在开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于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参考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信用承诺书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 ☒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①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注：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发生投标保证金依法或按招标文件约定可以不退还或者不予退还情形的，已享受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限期补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补缴的，在之后参与我市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时，不再享受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且将相关情况记录企业信用考核评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0-08-01～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① 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

①本项为单选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 投标人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消息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人数量。 （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分钟^②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②解密时间建议在 3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 (2) 目进行补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 (3) 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 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的内容。 (8)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①栏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1) 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2) 开标结束 注: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对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用等级真实性进行复核, 对提供虚假承诺而少缴、不缴投标保证金的, 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5.2.2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起, “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①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 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开标现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设置评标基准价计算参数。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随机抽取。 （4）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招标人使用其单位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2）目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应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记录在案。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①栏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招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

^①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 /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书面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开标记录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①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②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 否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 http://www.dzggzy.cn ）、其他： / 公告期：5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② ： ☒ 银行保函 ☒ 现金 ☒ 支票 ☒ 其他：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③ 。（ ☐ 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信用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3)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书面形式中的一种或两种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 ☒ 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其他：/ ^①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方式二： ^② / (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①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②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 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cn）、其他：/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 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 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报价内容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6	本项目技术建议书评审是否采用暗标 ^①	☒ 否 ☐ 是，具体编制要求： （1）如果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
10.7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监理标段，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备满足需求的其它人员。 2. 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投标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投标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投标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违约金。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技术建议书评审。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监理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甲级；☒乙级及以上）^②监理资质；☐和☐或☐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4）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下述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④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或☐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注：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监理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 ☐（5）其他^⑤：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 本项为单选题。

^③ 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b.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时，可对监理试验室的资质提出要求，但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⑤如招标范围包括房建等工程时，可以考虑增加相应资质要求，但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监理	投标人近年（指 2020-08-01～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②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③施工监理项目； ☐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大桥；☐特大桥）^④施工监理，☐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⑤： ☐拱式桥，主跨跨径^⑥米及以上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其他：，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完成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⑦米及以上特长隧道）^⑧施工监理项目； ☒至少完成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至少含标志、标线、护栏）施工监理项目； ☐至少完成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至少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累计长度公里（双洞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②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入具体数值。

③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④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⑤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⑥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⑧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不累加)^①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座隧道单洞长度不小于米。 ☐独立完成个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累计房建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及以上； ☐其他^②：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为准^③；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中登载的为准。

^① 隧道累计长度（双洞不累加）为承担各隧道长度之和。

^②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类型监理业绩提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①
监理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②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2022-08-0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③）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④。 ☐（5）其他：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 1. 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表要求。

^①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②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否为“或”的关系。

^③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可对监理试验室主要人员提出要求。

^④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②
监理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③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个^④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⑤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⑥职务。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⑦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其中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⑧： ☐拱式桥，主跨跨径^⑨米及以上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对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如总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本项为单选题。

^④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⑤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⑥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⑦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⑨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②
		☐ 其他 ^③ ：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 ☐ 中隧道及以上； ☐ 长隧道及以上； ☐ 特长隧道； ☐ 单洞长度 ^①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 ^② 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 ☐ 总监理工程师、 ☐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中担任过（ ☐ 总监理工程师、 ☐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 或 驻地监理工程师、 ☐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 ☐ 机电工程、 ☐ 公 路隧道机电） ^③ 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 ☐ 总监理工程师、 ☐ 或 副总监理工程师、 ☐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 师）职务。 ☐ 至少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 ☐ 总监理工 程师、 ☐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或副驻 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 其他 ^④ ：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②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④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副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 具有（专业）（☐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③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 总监理工程师、☐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④职务。 ☐ 至少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⑤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 总监理工程师、☐ 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其中须至少包含主跨桥梁类型^⑥（☐ 同时包含；☐ 包含其中之一）： ☐ 拱式桥，主跨跨径^⑦米及以上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如副总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本项为单选题。

③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④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⑤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⑦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其他^②：，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③米及以上特长隧道）^②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公路隧道机电）^③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其他^④：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②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③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④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驻地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具有（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个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③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④职务。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⑤的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主跨桥梁类型^⑥（□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 □拱式桥，主跨跨径^⑦米及以上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其他：，主跨跨径米及以上座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如驻地监理工程师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本项为单选项。

③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④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⑤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⑦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①米及以上特长隧道)^②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至少在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公路隧道机电）^③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在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副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其他^④：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②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③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④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试验室主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在岗情况 ^②
		☐ 具有（专业）（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③ 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④ ；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 ☐ 试验室主任、 ☐ 或技术负责人） ^⑤ 职务。 ☐ 其他 ^⑥ ：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对试验室主任提出要求仅适用于监理招标范围中包含监理试验室的情形，对应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由试验检测机构提供。

^②如试验室主任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本项为单选项。

^④指取得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⑤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具备（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专业监理工程师^③资格证书及以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④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大桥及以上；☐特大桥）^⑤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其他^⑥：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②本项为单选题。

^③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④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⑤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

^⑥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具备（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①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专业监理工程师^②资格证书及以上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至少在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③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其他^④：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项为单选项。

^②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③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④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①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① 如需要设置其他类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如有)。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 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 (如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 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①，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 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予以记

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

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

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 (2) 委托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3) 签订合同标段号、监理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4) 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 (5)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 (6)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如有)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 (7) 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监理服务合同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建设规模等;
- (8) 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 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①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①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 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①

监理服务期限： 月。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副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 试验室主任：（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① 一般情况下中标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 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七 异议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排序方式为：。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监理服务期限。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

		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初步评审	2.1.2 资格评	1. 投标人具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

标准（第一个信封）	审标准	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

		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盖章。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5.0 分 主要人员：29.0 分 其他因素：26.0 分，其中： 业 绩：25.0 分 技术能力②：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③： 评标价：10.0 分	

①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资格评审。

②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③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0～5 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含评标价）合计应为 100 分。

④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有特别复杂的情形或特殊结构，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技术能力设置评分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条件。

⑤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①：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①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元”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投标报价单位采用比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明确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①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② ☒④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③。 ☒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且不再对报价进行二次平均。 (3)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④： 当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的，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 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1 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

^①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②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③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④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方法二（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0.2 倍～0.7 倍）^①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方法三（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随机下浮系数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②作为评标基准价。 <table><tr><td>抽取号码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对应下浮系数</td><td>85%</td><td></td><td>...</td><td></td><td>95%</td></tr></table> （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抽取号码值			...											
对应下浮系数	85%		...		95%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前数值的位数）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2	3.2.1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
-----	-------	-------------------------------------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

^②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 ☐方式二：^①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标文件 相关信 息的核 查		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监督管理系统” ^① 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 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 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①
2.2.4（1）	技术建议书 A	35.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5.0 分	监理大纲和质量 控制措施进行综 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 差得 3 分,不提 供或提供的资料 与本项目无关的 不得分(此项 满分 5 分)。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 分	对本工程项目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合同信息管理、造价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5.0 分	合同信息管理内容齐全，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造价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0 分	积极协调建设相关各方关系，现场协调制度是否完善，协调方法和措施是否得力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 分	监理机构设置的人员搭配合理，具备完善的岗位职责，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5.0 分	具备详细、合理、完善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优得 4-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
--------------	---------	------	--

		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 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 0 分。 ☐ (4) 招标人对技术建议书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技术建议书评审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主要人员 B	29.0 分②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9.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9 分；(此项满分 29 分)

			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
--	--	--	----------------	-----	--

					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米的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施工监理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①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跨径的桥型②特大桥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 1 座单洞长度不小于 米的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施工监
--	--	--	--	--	--

					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分。 每增加 1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其他：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职务的要求： 每增加 1 个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1)、(2)、(3)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

						项目要求设置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大桥及以上；☐特大桥）施工监理项目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 分，累计加 分。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 （2）技术职称每升高一级加 分，累计加 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根据项目要求设置对应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每增加 1 座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监理项目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业绩加分，累计加 分。 （1）、（2）、（3）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0 分	

				师		
--	--	--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0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1：1.1 E2：1.0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E1 值应大于 E2 值。] 方式二：[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评标价得分 $F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text{评标价权重分}$ 方式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分	

	D③	业绩	25.0 分	业绩基本要求	25.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新增一个加 5 分。 (此项满分 25 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路基土建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分，累计加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桥梁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3)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座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大桥及以上；□特大桥）施工监理项目加分，累计加分；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的主跨桥型及主跨跨径桥梁①加 分，累计加 分, 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设置的主跨桥型及主跨跨径桥梁②加分，累计加分。
				新建或改	0 分	(4)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

				扩建 公路 隧道 施工 监理 业绩		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座资格审查条件 设置 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 公路 （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 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 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 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 为准。隧道单洞 长度不含斜井、 竖井、支洞。] 米及以上特长隧 道）[该隧道工 程可为路基土建 工程中包含的内 容或者单独隧道 工程合同的项 目。根据项目具 体情况，若存在 特殊隧道或特长 隧道或特别复杂 的隧道，需要增 加特殊要求时， 可对隧道形式或 隧道单洞长度进 行要求，但不得 设置过高的要 求。]施工监理项 目加 分，累计 加 分。
				新建 或改 扩建	0 分	（5）扣除满足资 格审查条件完成 数量后：

				公路路面施工监理业绩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 分，累计加 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6)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 1 个标段长度公里及以上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加分，累计加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7)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 个加分，累计加分。
				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0 分	(8)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完成国内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累计长度每增加 公里加分，累计加分。

				房建 工程 施工 监理 业绩	0 分	(9)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每增加完成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1 个加分，累计加分。
				其他	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等级	1.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AA 级及以上得 1 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 ×1.0， A 级得 0.8 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 0.6 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 0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指投标人承担工作对应资质类别的信用评价等级）。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② 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B4+…。全文同款内容释义均同。

- ③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 ④ 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 2 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下同。
- ⑤ 此编号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 2 种。下同。
- ⑥ 单洞长度（隧道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 ⑦ 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项目或者单独隧道合同的项目。下同。
- ⑧ 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 ⑨ 本项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所列人员的资格条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打分。其他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得分合计，即： $B5 = B5.1 + B5.2 + \dots$ 。
- ⑩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 E_2 值取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 E_1 值应大于 E_2 值。
- ⑪ 方式二仅适用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 ⑫ 其他因素 D 得分为技术能力 G、业绩 C、履约信誉 H 等得分合计，即： $D=G+C+H+\dots$ 。
- ⑬ 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 $C=C_0+C_1+C_2+C_3+C_4+C_5+C_6+\dots$ 。
- ⑭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①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① 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①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① 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_____。

☐ 本项补充第 1.1.2.10 目～第 1.1.2.12 目：

1.1.2.10 试验检测机构：指监理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

1.1.2.11 监理试验室(即“监理工地试验室”)：指由试验检测机构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试验检测机构。

1.1.2.12 试验室主任：指由试验检测机构任命,代表试验检测机构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的全权代表,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讫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作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者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___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___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___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都由监理人自行购买。

提供期限：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1 项细化为：监理人不得转让本监理合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提供数量：____，提供期限：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其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等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①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监理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监理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监理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监理人自行

^①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书面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承担。

(2) 监理人应保护和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监理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

监理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委托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才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款。如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_____。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如有）、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

(2) 信息化管理：本项目按照“五化”建设要求开展管理信息化建设，按委托人要求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设计变更、计量支付、监理人身份等内容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委托人关于信息系统方面的管理办法，配合委托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改造和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实现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无纸化办公，及时处理上下级之间往来文件。通过计量、变更、计划统计、财务支付、征地拆迁等子系统及时审核合同支付资料，确保建设资金及时支付，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

(3) 监理人与委托人联合协调管理工作的要求（如有）：_____

(4) 廉洁与防腐

委托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

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5）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理办法。督促监理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监理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委托人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监理。监理人应在项目建设理念中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班组管理规范，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建设管理标准化、项目管理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五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

（6）安全监理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等规定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从承包人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工艺、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

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当检查承包人驻地建设、临时工程以及重大危险源等安全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监理人员也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以及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伙同他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7）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人还应在监理技术建议书中，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按照国家、部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保工作。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进行审查，对承包人开展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相关环保措施符合布设要求。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做法，由于监理人监理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监理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机电监理

监理人还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要求开展软件开发、系统功能测试及试运行期的监理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应用软件测试大纲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上线正式运行。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系统测试大纲，承包人完成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后，监理人应主持现场系统检验测试并对各项指标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在试运行期，监理人应巡视检查各系统的试运行情况，重点检查系统工作状

况和试运行人员的值班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监理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数量、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9）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人除了监督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监理人也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监理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10）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2 款有关规定办理。

（12）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

（13）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1）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监理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合同时，委托人可动用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另外选择新监理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监理人承担。

（2）履约保证金从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后 14 日后失效。履约保证金（若为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同期活期利息归监理人所有）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缺陷责任期保函后退还给监理人。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①。

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的时间：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天内。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包括：_____。

其他人员包括：_____。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要求如下：

（1）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合同签订后，更换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按照 11.1.2 款课以违约金。

（2）监理人员进场前，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岗前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将被清退，监理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约定重新安排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

（3）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勤，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处理。

（4）辅助人员监理人自行聘用满足监理人日常需要的辅助人员（包括行政办公人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费用由监理人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5）对监理的考核

①劳动考核制度：凡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交委托人备案。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不超过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3%。

②信用评价制度：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③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具体考核办法在监理人进场后提供。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费中。

补充第 4.7.4 项：

4.7.4 监理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如下：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进行核查，未达到要求的，将责令监理人进行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将视为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理。

4.9 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最后补充：监理人完成党建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单独报价。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 作 范 围 包

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成立监理试验室。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成立监理试验室。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监理管理文件：

(1) 竣工文件：监理人应按照有关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在其监理标段全部工程交工后个月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___套合格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须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前提交。若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___元违约金，由委托人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优先扣除，累计不超过委托人设定的限额（如有）。

(2) 其他监理管理文件（如有）：_____。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监理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监理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监理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竣工文件编制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监理人竣工文件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合理安排监理人员进场，并在技术建议书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计划。完成施工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施工合同一致。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方可退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完成监理

6.3.4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_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 监理人与监理试验室的关系：

监理试验室为对应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业务上归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接受总监办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试验室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和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主要原材料的平行试验和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路基填料击实试验的验证试验，并负责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抽检工

作。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该项抽检的频率不受上述抽检频率比例的限定）；对承包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监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管理制度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管理需要。

□（2）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由监理人组建：

①监理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建设标准化工地试验室。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监理试验室验收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监理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②监理试验室应取得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

③监理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合站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④监理试验室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纳入委托人建立的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系统。系统通过关键试验检测设备上安装的自动采集设备，实现对关键材料、结构等检测参数的试验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上传，实现试验检测报告实时上传，具有提醒和监控功能，确保检测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同时在系统内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

⑤对包含在监理试验室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内，但监理试验室有可能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或现场不能承担的检测项目，监理人经委

托人核准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来完成，该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单独支付。

⑥对未包含在监理人监理试验室资质检测范围（含必测和选测）的项目，监理人报请委托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来完成，该费用约定为：_____。

对需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项目，由监理试验室负责取样、送样或进行见证。且第三方试验检测资料应归口监理人。

⑦监理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⑧试验检测机构应加强对监理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⑨监理试验室检测大纲及实施细则应经委托人验收。

⑩监理试验室应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3）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由委托人另行招标确定。

7.2 监理责任保险

☐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_____。

☐ 由监理人自行选择，委托人不做要求。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费用（含利润）的调整方法：

- （1）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_____。
- （2）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 （3）监理设施设备的调整方法：_____。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___。

监理服务费用组成细化为：

- （1）监理人员服务费；
- （2）监理办公设施费；
- （3）监理交通设施费；
- （4）监理生活设施费；
- ☐（5）监理试验设施费；
- （6）专项暂估价；
- （7）暂列金额；
- （8）其他；
- （9）利润。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及抵扣方式约定为：_____。

9.3 中期支付

9.3.2 中期支付原则

其中第（1）～（5）目细化为：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包含变更工程）按_____计量，按_____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本项目各期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支付方式为：_____。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及生活设施、□试验设施费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1 项按违约处理。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按_____方式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_____支付。

（5）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_____。

第 9.3.2 项补充第（8）目：

（8）委托人单列的“其他”项^①费用计量支付要求：_____。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① 委托人如有单独列项报价的子项诸如：信息管理费、竣工文件费…等，可在此款内容中细化计量支付要求。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①。

本条补充 9.7 款：

9.7 专项暂估价

专项暂估价：指委托人在报价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服务的金额。专项暂估价见监理服务费清单，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 11.1.1 项（8）目修改为第（16）目。

本项补充第（8）～（15）目：

（8）当监理试验室由监理人组建时，监理人的工地试验室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7.1.4 项中任一规定。在监理人的监理试验室试验检测过程中，由于监理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数据缺乏科学真实性，给工程造成损失或损害；

（9）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

（10）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

（11）总监办及其各监理人员忽视质量管理工作，所管辖施工标段出现质量事故。

^① 暂列金额最高不宜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质量事故定义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执行；

（12）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忽视安全隐患，监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13）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造成不良后果的；

（14）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对委托人通知、指令贯彻不力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15）由于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第（16）目细化为：

（16）其它违约情形：_____。

第 11.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生第 11.1.1 项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的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下述违约金，其中：

（1）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或（7）目情形时，委托人可以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发生第 11.1.1 项（3）目情形时，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

（3）发生第 11.1.1 项（5）目情形时：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第三次将对该监理人员予以驱逐。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工程返工等损失，委托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

（4）发生第 11.1.1 项（6）目情形时：

①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以及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因素外）更换监理人员仍须报请委托人批准，所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同等资质与经历，同时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

A. 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试验室主任 ☐（副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其他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

B.由监理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副总监、☐试验室主任），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更换其他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对监理人按每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

C.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更换频率超过___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D.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员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的二～五倍。

②监理人配备的设施设备不满足现场要求的，委托人第一次提出口头整改，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以上，第三次视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5）发生第 11.1.1 项（8）目情形时，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情节严重的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6）发生第 11.1.1 项（9）目情形时委托人将驱逐相关监理人员出场，并课

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

(7) 发生第 11.1.1 项 (10) 目情形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驱逐出场；

(8) 发生第 11.1.1 项 (11) 目情形时，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违约金；当出现特别重大或重大质量事故，还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所管辖施工标段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时，课以总监办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以上，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时，课以总监办人民币___万元以上违约金；

(9) 发生第 11.1.1 项 (12) 目情形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总监理工程师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发生第 11.1.1 项 (13) 目情形时，情节严重的，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当监理人监管不力不当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

(11) 发生第 11.1.1 项 (14) 目情形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

(12) 发生第 11.1.1 项 (15) 目其它违约情形时，由于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关键节点比计划进度滞后___ 个月时，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发出进度滞后、监管不力的通知，并课以监理人_____万元暂扣款；若项目总体建设工期不受影响，课以的暂扣款可在交工验收后全额返还。若监理人接收通知后任不采取相应措施，进度控制一直滞后，造成总工期延误，则所有因进度不力课以的暂扣款委托人有权不再返还。

(13) 发生第 11.1.1 项 (16) 目其他违约情形时，违约处理约定为：_____；

以上违约金将在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支，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11.1.3 项相应条款处理。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违约赔偿，具体约

定如下：

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_____ 法院。

☐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_____。

补充第 13 条：

13.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①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招 标 项 目 名 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第__标段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合计长__ m；大中桥__座，合计长__ m；隧道__座，合计长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③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元；

☐ 试运行期阶段 __元；

^① 在签订合同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单位印章。

^② 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③ 签约合同价为其他情形方式的，可做相应调整。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副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 试验室主任: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

☐ 试运行期监理_____月,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_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__段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一、监理岗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二、监理试验室岗位		
	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工程师		
	□		
.....			

^① 其他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人员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含监理试验室）。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殊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数量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 当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的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 托 人 要 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 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

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仪、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年 月 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目录①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年龄：，技术职称：，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4. 质量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监理服务期限：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① 本条款不包括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如有）。

8.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全称）^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年__月__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

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 占总工程量的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②

联合体成员名称：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③

法定代表人：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④

……

__年__月__日

^①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③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④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递交。

☐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约定的其他形式的，按照第 3.4.1

项约定处理。

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段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价为 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 _____（免除、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规定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①	附件 1.3					
☐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②	附件 1.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③	附件 1.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6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附件 1.2）、监理资质证书（附件 1.3）、☐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副本（附件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件 1.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6）、☐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④（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①招标人要求的监理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② 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提出资格条件时选择本项内容。

^③当招标范围包括监理试验室提出资格条件时选择本项内容。

^④a.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b.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1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公路 等级	项目 建设 形式	标段 号	开工 日期	完成 (交工) 日期	监理 服务 期限	监理 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合同价 格(元)	标段长 度(km)	总监 理工 程师 或驻 地监 理工 程师	业绩 证明 材料 附件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1.1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1.2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1.3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路基土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分项业绩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的项目。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近年完成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2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桥梁名称	桥梁总长（m）	桥梁类型	主跨跨径长度（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2.1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2.2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2.3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2 系列（桥梁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桥梁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内容中选择填写。

6.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7.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8.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年5月1日,填写为20210501;2021年5月,填写为202105。

9.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3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公路 等级	项目 建设 形式	标 段 号	开 工 日 期	完 成 (交 工) 日 期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内 容	项目 总投 资 (万 元)	合 同 价 格 (元)	隧 道 名 称	隧 道 长 度 (m)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或 驻 地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附 件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3.1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3.2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3.2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3 系列（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4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公路 等级	项目 建设 形式	标 段 号	开 工 日 期	完 成 (交 工) 日 期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内 容	项 目 总 投 资 (万 元)	合 同 价 格(元)	路 面 结 构 类 型	标 段 长 度 (m)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或 驻 地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附 件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4.1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4.2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4.3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4 系列（路面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路面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5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公路 等级	项目 建设 形式	标 段 号	开 工 日 期	完 成 (交 工) 日 期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内 容	项 目 总 投 资 (万 元)	合 同 价 格(元)	交 通 安 全 设 施 包 含 类 型	标 段 长 度 (m)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或 驻 地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附 件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5.1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5.2
				□新建 □改扩建											附件 C5.3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5 系列（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

表 2.6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公路 等级	项目 建设 形式	标 段 号	开 工 日 期	完 成 (交 工) 日 期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内 容	项 目 总 投 资 (万 元)	合 同 价 格(元)	机 电 工 程 (包 含 系 统 及 完 成 长 度) (km)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或 驻 地 监 理 工 程 师	业 绩 证 明 材 料 附 件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6.1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6.2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6.2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6 系列（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该机电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近年完成的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表 2.7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项目建设形式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元）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m）	隧道机电（包含系统及完成长度）（km）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7.1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7.2
				□ 新建 □ 改扩建												附件 C7.2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7 系列（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隧道机电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4.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5.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近年完成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情况表表 2.8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标段 号	开工 日期	完成 (交工) 日期	监 理 服 务 期 限	监 理 内 容	项目 总投 资	合同 价格 (元)	房建工程		总监 理工 程师 或驻 地监 理工 程师	业绩证 明材料 附件
										主体建 筑结构 类型	累计建 筑面积 (m ²)		
													附件 C8.1
													附件 C8.2
													附件 C8.2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8 系列（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 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①。●或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网页截图^②。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房建工程可为合同中包含该施工监理内容的项目或单独合同的项目。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1 年 5 月 1 日，填写为 20210501；2021 年 5 月，填写为 202105。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②适用于招标人设定的业绩为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① :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 AA+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②	满足：	附件 H5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②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①、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副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试验室主任_____(姓名)(身份证号))^②在年月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_%^③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⑤

年月日

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②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③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4.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 是 ☐ 否	附件 B1.4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1.5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名称	总/副总/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 承担标段特大桥名称/类型	☐ 桥梁主跨跨径(m)	☐ 承担标段隧道名称	☐ 承担标段隧道单洞长度(m)	☐ 承担标段路面结构形式	☐ 承担标段（隧道）机电类型	☐ 其他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 B1.6-1
													附件 B1.6-2
													附件 B1.6-3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未作要求的人员资历表可删去，对应表格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②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①。☐ 或

☐ 合同协议书; 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 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 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 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 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 若只有单幅的, 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 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 若只有单洞的, 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 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附件 2.6- 3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2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 或
☐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副总监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4.3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3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 或
☐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8.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 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表 4.4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4.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4.2	
执业资格证书	☐ 试验检测工程师 ^① ☐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4.3	
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4.4	
是否在岗	☐ 是 ☐ 否					承诺见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标段号	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	☐ 承担标段路线长度（km）		
							附件 B4.5-1
							附件 B4.5-2
							附件 B4.5-3
							附件 B4.5-4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4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②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③。☐ 或

☐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①指取得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②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试验室主任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五)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表 5.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附件
姓名		年		身份证						附件 B5.1.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				附件 B5.1.2
执业资格 证书	☐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 专 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 专 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 其他：				证书编				附件 B5.1.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 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是 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 监理人员列表中			☐ 是 ☐ 否	附件 B5.1.4	
是否要求提 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 间段		年月 ~年月					附件 B5.1.5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 材料附件
项目 业主	项目名 称	公路 等级	标段 号	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及 以 上	承担标 段路线 长度 （km）	☐ 承担 标段特 大桥梁 名称	☐ 桥梁 类型	☐ 桥梁 主跨跨 径（m）	☐ 桥 梁总 长（m）	
										附件 B5.1.6-1
										附件 B5.1.6-2
										附件 B5.1.6-3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5.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或
☐ 合同协议书；和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5. 桥梁类型应从“梁式桥、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填写。

6.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7.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表 5.2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附件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码			附件 B5.2.1
技术职称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5.2.2
执业资格 证书	☐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 专 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 专 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5.2.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 是 ☐ 否	附件 B5.2.4
是否要求提 供社保资料	☐ 是 ☐ 否		提供社保时 间段		年月 ~ 年月			附件 B5.2.5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业绩证明 材料 附件
项目业 主	项目名称	公路 等级	标段 号	专业监理工 程师及以上	承担标 段路线 长度 (km)	☐ 承担标段 隧道名称	☐ 隧道单洞 长度 (m)	
.....								附件 B5.2.6-1
								附件 B5.2.6-2
								附件 B5.2.6-3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 B5.2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①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②。☐ 或

☐ 合同协议书；和

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原件原色扫描件，其中应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

4. 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资料。

^①证明材料构成应与招标人对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一一对应，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单位人员。否则，招标人可对相关个人业绩提出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5.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6.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的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条件（如有）填写本表。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表 5.3

注：招标人对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的，可参照上述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如有）要求的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要求）。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目录①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标 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①）
☐_。^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全称）^③（盖单位电子印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⑤：（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月__日

^① 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② 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按照约定填报具体投标总报价内容。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④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⑤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驻地办公、生活、☐试验用房,以及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试验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其中监理驻地的办公、生活、☐监理试验室用房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委托人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不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给定的标准,且由(☐监理人自行建设、☐监理人租用、☐承包人提供)。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监理人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 ☐信息化管理、☐竣工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6.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向一律不予调整。

7. 投标人因完或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8.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10.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本表为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以及利润、暂列金额（如有）、专项暂估价（如有）。

（2）表列监理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及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在监理服务结束后，产权归监理人所有。

（3）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4）专项暂估价：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表 2：监理（含监理试验室，如有）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①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②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③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④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⑤保险费（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⑥培训费（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⑦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他费用）。

（2）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监理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表 3：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办公设施包括：监理办公用房、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直拨）、移动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办公桌椅及用品等，必要时可以配置无人机。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①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

理等]；

②通信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③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④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他资料等）；

⑤工地差旅费（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3）其他：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如有）。诸如：信息化管理费、竣工文件费……。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监理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表 5：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生活设施包括：监理生活用房、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床上用品及电扇、取暖器等，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①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②辅助人员工资（包括文秘、管理、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③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3）其他。

□ 表 6：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①

试验设施包括：标段范围内项目监理试验室所需试验检测设备由监理试验室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列入监理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仅计折旧费、消耗费、租赁费及维修保养费）。当监理试验室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其产权归监理试验室所有。

^①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说明及填写方式需做相应调整。

^①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①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①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 监理试验设施费				
6	☐ 其他				
7	各项费用合计（7=1+2+3+4+5+6）				
8	利润				
9	专项暂估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金额）				
10	暂列金额（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金额）				
11	投标报价总计（11=7+8+9+10）				

注：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驻地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 理 工程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监理员									
13	□试验室主任									
14	□技术负责人									
15	□试验检测工程									
16	□试验员									
合计（元）										

注：表中数量：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某个岗位的人员数×服务月数

服务月数：指某个岗位人员在现场的服务月数

金额=数量×单价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 用费	名称及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 用费	名称及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 用费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名称及型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名称及型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1																					
2																					
3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 表 6 监理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①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
1																					
2																					
3																					
..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①本表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合计 (月数)
			人数	进驻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1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办 公 室	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3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4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5		□机电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6		□隧道机电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		...		...	...	...	...	
...		□监理员		/	人数×月数	/	/	
1	□驻地 监 理 工 程 师 办 公 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3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4		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5		□机电专业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6		□隧道机电专业 监 理 工 程 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		...		...	...	...	...	
...		监理员		/	人数×月数	/	/	
1	□监 理 试 验 室 ^①	试验室主任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技术负责人		/	人数×月数	/	/	
3		试验检测工程师		/	人数×月数	/	/	
4		...		...	...	...	...	
5		试验员/助理试验 检测工程师			人数×月数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

^①仅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监理试验室时的情形。